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2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7F20200892

致：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广合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广合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合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臻蕴投资	指	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广谐投资	指	深圳广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生投资	指	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财投资	指	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余森泽	指	新余森泽并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长江创投	指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粤科振粤	指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丽金投资	指	宁波丽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粤科汕华	指	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宝创共赢	指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紫宸创投	指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则凯投资	指	上海则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禾盈同晟	指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小禾投资	指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投创业基金	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招赢科创	指	招赢（湖北）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红土君晟	指	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黄石国资	指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广开智行	指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怡化融钧	指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厦门金圆	指	厦门市深高投金圆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致远一期	指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穗开新兴	指	广州穗开新兴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红土湾晟	指	红土湾晟（佛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招银共赢	指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黄石广合	指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广合	指	东莞广合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合国际	指	广合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00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指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合科技（国际）有限公司（DELT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5069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5473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3月6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39749431N）；住所：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肖红星；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8,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营业期限：2002 年 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广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

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广合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合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广合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民生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特色，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声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与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8,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8,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广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20 年 5 月 29 日，广合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编号：91202005291474），通过广合有限名称变更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报。

（2）2020 年 6 月 1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合并）2020 年一月至四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1ZB10866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广合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65,273,640.02 元。

(3) 2020 年 6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广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4) 2020 年 6 月 16 日，广合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广合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广合有限现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广合科技各发起人同意以其拥有的广合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实收资本 276,380,947.00 元和资本公积 554,798,170.53 元折合成广合科技的股本 3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广合科技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广合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广合科技相应份额的股份。经审计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转为广合科技的资本公积，经审计的广合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未弥补亏损 65,905,477.51 元不折股，结转为广合科技的未弥补亏损。

(5)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90047 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广合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83,333.71 万元。

(6) 2020 年 6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441ZB00174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出资。

(7) 2020 年 6 月 22 日，广合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 2020 年 6 月 22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合科技换发了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39749431N）。

（9）广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评估报告未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鉴于粤科汕华已审议同意相关评估报告，发行人股改前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起人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设立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股改时的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有 15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 15 名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具备担任发起人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广合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金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6 月 16 日，广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额、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了明确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20年6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合并）2020年一月至四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1ZB10866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4月30日，广合有限的净资产为765,273,640.02元。

2、评估事项

2020年6月1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90047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4月30日，广合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3,333.71万元。

3、验资事项

2020年6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441ZB00174号），验证截至2020年6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100%表决权的15名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审议并一致通

过了《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聘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臻蕴投资、广谐投资、广生投资、广财投资、新余森泽、长江创投、粤科振粤、丽金投资、人才基金、粤科汕华、宝创共赢、紫宸创投、则凯投资、禾盈同晟、小禾投资，均为非自然人股东，该 15 名股东以各自在广合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各发起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合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28 名股东，其中包括 15 名发起人股东，1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臻蕴投资	171,142,853	45.0376
2	广谐投资	43,249,099	11.3813
3	广生投资	28,832,734	7.5876
4	广财投资	28,832,734	7.5876
5	长江创投	14,315,768	3.7673
6	国投创业基金	9,667,477	2.5441
7	粤科振粤	8,676,223	2.2832
8	招赢科创	8,441,502	2.2214
9	丽金投资	7,808,600	2.0549
10	人才基金	7,685,814	2.0226
11	新余森泽	7,000,000	1.8421
12	红土君晟	6,100,000	1.6053
13	粤科汕华	5,784,147	1.5221
14	高新投创投	5,284,634	1.3907
15	黄石国资	3,708,010	0.9758
16	宝创共赢	3,470,489	0.91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紫宸创投	3,470,489	0.9133
18	广开智行	3,265,000	0.8592
19	则凯投资	2,892,074	0.7611
20	怡化融钧	1,928,177	0.5074
21	厦门金圆	1,928,177	0.5074
22	致远一期	1,783,701	0.4694
23	深创投集团	1,500,000	0.3947
24	穗开新兴	1,430,000	0.3763
25	红土湾晟	1,400,000	0.3684
16	禾盈同晟	144,604	0.0381
27	招银共赢	142,011	0.0374
28	小禾投资	115,683	0.0304
合计		380,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2022年5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广合科技总股本为 38,000 万股，其中，粤科汕华持有 578.4147 万股，占总股本 1.5221%；高新投创投持有 528.4634 万股，占总股本 1.3907%；黄石国资持有 370.8010 万股，占总股本 0.9758%；深创投集团持有 150 万股，占总股本 0.3947%，合计持有 1,627.6791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4.2833%。如广合科技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粤科汕华、高新投创投、黄石国资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深创投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臻蕴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夫妇分别持有臻蕴投资 99.90%、0.10%的股权；肖红星为广生投资、广财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广生投资、广财投资 10%的出资份额；刘锦婵为广生投资、广财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广生投资、广财投资 26.01%、51.04%的出资份额。	45.0376%
广生投资		7.5876%
广财投资		7.5876%
长江创投	陈志坚担任长江创投的总经理，并持有禾盈同晟 14.49%的出资份额。	3.7673%
禾盈同晟		0.0381%
粤科振粤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粤科振粤、粤科汕华 48%、20%的出资份额/股权。	2.2832%
粤科汕华		1.5221%
招赢科创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招赢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招赢科创 0.44%的出资份额；	2.2214%
招银共赢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招银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招银共赢 0.17%的出资份额；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0.0374%
人才基金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人才基金、高新投创投、怡化融钧、厦门金圆、致远一期 18%、100%、24.75%、27%、29.5%的出资份额/股权；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致远一期与人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致远一期与人才基金 1%、1%的出资份额；刘丽丽系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同时担任小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小禾投资 70%的出资份额。	2.0226%
高新投创投		1.3907%
怡化融钧		0.5074%
厦门金圆		0.5074%
致远一期		0.4694%
小禾投资		0.0304%
深创投集团	深创投集团持有红土君晟 35%的出资份额；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红土君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红土君晟 1%的出资份额，深创投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的出资份额；	0.3947%
红土君晟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红土湾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红土湾晟 1%的出资份额，深创投集团持有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6053%
红土湾晟		0.3684%
宝创共赢	宝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宝创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宝创共赢 9.30%的出资份额，紫宸创投持有宝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柴鹏飞分别持有宝创共赢、紫宸创投 73.02%、22.00%的出资份额。	0.9133%
紫宸创投		0.9133%
广开智行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开智行与穗开新兴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广开智行与穗开新兴	0.8592%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穗开新兴	3.15%、38.72%的出资份额；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开智行与 穗开新兴 72.39%、23.35%的出资份额。	0.3763%

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臻蕴投资持有发行人 171,142,853 股股份，占发行人全部股份数的 45.037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红星、刘锦婵夫妇通过臻蕴投资、广生投资、广财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2,880.83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212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肖红星、刘锦婵夫妇。报告期内肖红星、刘锦婵夫妇控制发行人股份占比均大于 5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臻蕴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肖红星、刘锦婵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程序瑕疵未导致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香港子公司广合国际，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广合国际为依香港《公司条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记录。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广合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臻蕴投资、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夫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即黄石广合、东莞广合及广合国际。发行人持有黄石广合、东莞广合及广合国际股权的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存在 1,293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该部分房屋用于员工食堂，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愿

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用作厂房、办公、员工宿舍及员工休息室，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除了部分用作员工宿舍的房屋及 22.72 平方米用作办公的场地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出租方均提供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愿意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主要以自建、受让、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

供担保的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至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

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化属于正常调整所致，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该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穗税三稽处[2021]753号），因发行人在2018年7月-2019年4月取得他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计8.20万元，进行了税前扣除，但相关发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不合规发票。根据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决定发行人应补缴2019年企业所得税1.23万元及滞纳金0.27万元。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上述税款及滞纳金。

发行人缴纳上述款项的行为系《税收征收管理法》所规定的税款征收行为，税务主管部门未就上述涉税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涉税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臻蕴投资、广谐投资、广生投资、广财投资、长江创投、高新投创投、黄石国资、紫宸创投、则凯投资、禾盈同晟、小禾投资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国投创业基金、粤科振粤、招赢科创、丽金投资、人才基金、新余森泽、红土君晟、粤科汕头、宝创共赢、广开智行、怡化融钧、厦门金圆、致远一期、深创投集团、穗开新兴、红土湾晟、招银共赢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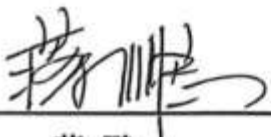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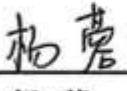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 鹏

经办律师： 
杨 蓉

经办律师： 
刘清丽

2023年2月2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问题 1.....	3
问题 7.....	29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3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3
四、发行人的设立.....	3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2
二十三、结论意见.....	6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7F20200892

致：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合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2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11887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简称为“报告期”；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如有特定截至日期，则以特定截至日期为准，简称为“更新期间”）。本所就上述《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发行人更新期间

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进行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大众电脑于 2000 年前后在中国大陆设立了广大科技、广元科技、广合有限（发行人前身）等以 PCB 为主营业务的主体；BTI（系大众电脑下属企业）为 PCB 业务的境外接单平台，客户下单至 BTI 后，再由 BTI 派发至上述中国大陆 PCB 主体；2012 年底广合有限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连续亏损，发行人当时股东 BTI 拟对外转让广合有限股权。

（2）2013 年 5 月，肖红星、刘锦婵夫妇通过广华实业收购广合有限的控股权，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肖红星与大众电脑协商，广合有限与广大科技、广元科技先采取合作经营的模式，视其合作经营的情况再协商推进后续收购。

（3）2017 年，由于大众电脑向第三方出售广元科技 100% 股权，发行人与广元科技的合作经营结束；2018 年发行人收购广大科技经营性资产、BTI 配合发行人完成客户资源转移，发行人与广大科技的合作经营结束。

（4）2019 年 1 月，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合国际，并开始进行客户资源的转移工作。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对所有 BTI 境外客户的转移工作，所有境外客户的新订单全部由广合国际进行承接；报告期内，原通过 BTI 接单的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收入贡献分别为 45.83%、49.51%、52.37% 和 52.90%。

（5）2021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新余森泽以 6.79 元/股转让其持有发行人 4.90% 的股权，股权转让按照 23.77 亿元估值确定价格；高新投创投、深创投集团、国投创业基金等 14 名股东以 7.15 元/股增资，增资按照 25.03 亿元估值确定价格。

（6）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原股东、肖红星、刘锦婵与 24 名外部投资方签署《投资者特别权利解除协议》，各方同意无条件终止原对赌协议的全部条

款，该等条款被终止后自始无效，且不因任何原因恢复；同时，肖红星、刘锦婵与 24 名外部投资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承担回购义务。

请发行人：

（1）汇总说明当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逐步收购、整合大众电脑在境内相关业务的具体过程；逐笔说明上述过程中涉及股权、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交易估值定价的合理性、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说明是否存在涉及税收、外汇、外资待遇、产业政策等方面的瑕疵。

（2）结合大众电脑目前在境内投资情况，说明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近或上下游产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安排。

（3）说明发行人与大众电脑合作经营广元科技期间及广元科技出售至第三方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广元科技的主要资产、技术、人员、客户等是否一并转移至第三方，报告期内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近或上下游产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说明整合广大科技时，未采取收购股权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税收及其他法律瑕疵；结合历史经营情况说明广合有限（发行人）、广元科技、广大科技在合作经营阶段的资产、技术、产能、业绩情况，发行人未能整合广元科技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整合 BTI 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5）区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来源及合作情况，进一步说明 BTI 引入客户与发行人独立开发客户在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毛利率及合作时间等方面的区别；结合具体合作协议或合同，销售产品的技术匹配要求等，说明 BTI 引入客户是否与大众电脑其他业务板块存在合作，是否为终端客户与大众电脑体系其他主体合作的延续；对 BTI 引入客户是否存在依赖，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

（6）新余森泽在申报科创板前入股，撤回上市申请后，本次申报前转让股权的背景，相关增资及转让价格的合理性；本次申报前新增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背景及合理性。

（7）逐条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要求，涉及对赌协议的投资款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汇总说明当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逐步收购、整合大众电脑在境内相关业务的具体过程；逐笔说明上述过程中涉及股权、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交易估值定价的合理性、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说明是否存在涉及税收、外汇、外资待遇、产业政策等方面的瑕疵

1、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夫妇通过收购广合有限的股权，由广合有限收购广大科技经营性资产以及 BTI 客户资源的方式逐步收购、整合大众电脑在境内相关业务

2013 年 5 月，肖红星、刘锦婵夫妇通过广华实业收购 BTI 持有的广合有限 92.5% 的股权，成为广合有限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 月，肖红星、刘锦婵夫妇通过臻蕴投资收购 BTI 持有的广合有限 7.473% 的股权，BTI 完全退出广合有限。2018 年，广合有限收购广大科技经营性资产，完成对广大科技的整合。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BTI 客户资源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广合国际，至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完成收购、整合大众电脑在境内的 PCB 相关业务，具体过程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过程
2013 年 5 月	肖红星、刘锦婵夫妇通过广华实业收购 BTI 持有的广合有限 92.5% 的股权，肖红星、刘锦婵夫妇成为广合有限实际控制人	中国台湾大众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众电脑”，于 2004 年以股份转换方式成立“大众投控”并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大众电脑成为其子公司）于 2000 年前后在大陆设立了广大科技、广元科技、广合有限等以 PCB 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为其产业进行配套。BTI 为 PCB 业务的境外接单平台，客户下单至 BTI 后，再由 BTI 派发至上述大陆 PCB 工厂。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及管理不善等原因，大众投控经营战略调整，计划转让大陆 PCB 业务，2012 年底广合有限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肖红星与大众投控接洽收购广合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广合有限连年亏损且亏损情况没有扭转的迹象，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净资产为 1,785.09 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到 21,037.33 万元，同时广合有限尚欠 BTI 设备款等应付款项超过 1.7 亿元，故 BTI 在充分考虑广合有限的净资产、经营状况、股权转让后广华实业作为受让方、控制方和经营方后续资金投入的前提下，与广

		华实业协商一致，广华实业以 1 美元受让 BTI 持有的广合有限 92.5% 的股权（2,553 万美元出资），同时广华实业协助广合有限偿还所欠 BTI 债务中的 1,500 万美元，BTI 将对广合有限享有的 1,500 万美元以上的债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华实业。 2013 年 5 月，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华实业取得了广合有限 92.5% 的股权，肖红星、刘锦婵夫妇成为广合有限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 月	肖红星、刘锦婵夫妇通过臻蕴投资收购 BTI 持有的广合有限 7.473% 的股权，BTI 完全退出广合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系 BTI 继续执行 3CEMS 清理中国大陆的 PCB 业务投资的战略。2017 年广合有限与 BTI 协商收购广大科技，谈判过程中双方在收购方式、收购价格、交易税费承担、付款担保等方面产生分歧，多次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谈判陷入僵局。谈判的分歧和矛盾对 BTI 作为广合有限股东继续合作的基础产生了动摇，广合有限提出将 BTI 持有的广合有限剩余股权纳入谈判，最终双方就公司收购广大科技经营性资产及 BTI 退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权达成一致，BTI 将其持有的广合有限 7.473% 的股权以 207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臻蕴投资。 2018 年 1 月，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臻蕴投资取得了广合有限 7.473% 的股权，至此，BTI 完全退出广合有限。
2018 年	广合有限收购广大科技经营性资产	大众投控处置广合有限后，一直寻求处置广大科技、广元科技。2016 年，肖红星与大众投控协商，广合有限与广大科技、广元科技先采取合作经营的模式，视其合作经营的情况再协商推进后续收购。 由于大众投控与上市公司光华科技（002741.SZ）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勒达成出售广元科技 100% 股权，公司与广元科技的合作经营于 2017 年结束。2017 年 12 月，郑勒收购广元科技 100%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公司与广大科技的合作经营结束，公司与大众投控达成收购广大科技经营性资产。公司以 2,193 万美元向广大科技购买经营性资产，除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登记过户手续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其余经营性资产已于 2018 年 6 月转移至公司，相关员工及业务也一并转移。2018 年 7 月，公司与广大科技原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变更协议》，广合有限通过变更劳动合同主体的方式整体接收广大科技的在册员工，承继广大科技在原有劳动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019 年 1 月-2020 年 8 月	BTI 客户资源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广合国际	2018 年 6 月，公司与 3CEMS 等相关方签订《经重述及修订之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广合有限以 2,193 万美元收购广大科技拥有的位于广州保税区保盈大道 18 号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资产；BTI 将持有的广大科技 100% 股权进行剥离后，广合有限以 100 万美元收购 BTI 的 100% 股权。由于广大科技存在较大金额的土地使用权、宿舍楼等资产，经与税务机构沟通并测算，BTI 剥离广大科技股权需承担较高金额的税费。2018 年 8 月，BTI 在充分考虑剥离广大科技股权的税费成本后，向公司提出希望公司放弃收购 BTI 100% 股权方案，改为由 BTI 配合公司完成客户资源转移。由于公司收购 BTI 股权的目的是为获取其客户资源，于是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 3CEMS 等相关方签署《经重述及修订之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放弃收购 BTI 之 100% 股权，改由 BTI 全力配合将其客户资源转移至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合国际，BTI 配合将客户资源转移至广合国际，已于 2020 年 8 月末完成。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夫妇通过收购广合有限的股权，由广合有限收购广大科技经营性资产以及 BTI 客户资源的方式逐步收购、整合大众电脑在境内相关业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逐步收购、整合大众电脑在境内相关业务过程中，涉及股权、资产、业务、客户资源交易估值定价合理、履行了完备的程序，不涉及税收、外汇、外资待遇、产业政策等方面的重大瑕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逐步收购、整合大众电脑在境内相关业务过程中，涉及股权、资产、业务、客户资源交易估值定价、程序履行，以及税收、外汇、外资待遇、产业政策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估值定价的合理性	履行程序的完备性	是否存在税收、外汇、外资待遇、产业政策等方面的瑕疵
2013年5月	肖红星、刘锦婵夫妇通过广华实业收购 BTI 持有的广合有限 92.5% 的股权，肖红星、刘锦婵夫妇成为广合有限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具体参见本题“一、核查内容·（一）·1、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夫妇通过收购广合有限的股权，由广合有限收购广大科技经营性资产以及 BTI 客户资源的方式逐步收购、整合大众电脑在境内相关业务”。	广合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董事会决议，并取得了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及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完备的程序。	（1）税收：本次转让对价仅为 1 美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广合有限净资产为 1,785.09 万元，低于当时实收资本 2,760 万美元，且持续处于亏损状态，BTI 未取得溢价收益，BTI 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税收方面的瑕疵； （2）外汇：刘锦婵代广华实业向 BTI 支付了 1 美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存在外汇方面的瑕疵。但因金额仅 1 美元，且未造成不利后果，广华实业通过刘锦婵代付 1 美元股权转让款不构成外汇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外资待遇：广合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2013 年 5 月 15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按外资比例低于 25% 的时点，广合有限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已满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不存在外资待遇方面的瑕疵； （4）产业政策：印制电路板行业未被列入“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负面清单，不存在产业政策方面的瑕疵。
2018年1月	肖红星、刘锦婵夫妇通过臻蕴投资收购 BTI 持有的广合有限 7.473% 的股权，BTI 完全退出广合有限	2016 年 12 月，臻蕴投资以 2.5 亿元认购广合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美金，并于 2017 年 4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7 年末，广合有限的净资产为 21,908.53 万元。鉴于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07 万美元，按照注册资本额定价，高于 2017 年末已包含臻蕴投资增资 2.5 亿元后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即 0.96 元/每元出资额，定价合理。	广合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董事会决议，并取得了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完备的程序。	（1）税收：臻蕴投资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代扣代缴应由 BTI 承担的印花税 6,842.70 元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代扣代缴应由 BTI 承担的企业所得税 324,275.50 元、滞纳金 7,296.20 元，不存在税收方面的瑕疵； （2）外汇：臻蕴投资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依法购汇向 BTI 付清了股权转让对价，不存在外汇方面的瑕疵； （3）外资待遇：广合有限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已满十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不存在外资待遇方面的瑕疵； （4）产业政策：印制电路板行业未被列入“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负面清单，不存在产业政策方面的瑕疵。
2018年	广合有限收购广大科技经营性资产	本次收购对价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广大科技 PCB 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值 14,071.08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	广合有限已就本次资产收购作出股东会决议，各方已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和资产交割确认书，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完备的程序。	（1）税收：广大科技已依法缴纳土地增值税，广合有限已依法缴纳契税和印花税，不存在税收方面的瑕疵； （2）外汇：不涉及； （3）外资待遇：不涉及； （4）产业政策：不涉及。
2019年1月-2020年8月	BTI 客户资源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广合国际	客户资源转移对价为 100 万美元，系签约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客户资源转移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具体参见本题“一、核查内容·（一）·1、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夫妇通过收购广合有限的股权，由广合有限收购广大科技经营性资产以及 BTI 客户资源的方式逐步收购、整合大众	各方已签署约定客户资源转移的协议，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1）税收：广合有限无需就本次交易缴纳税款，不存在税收方面的瑕疵； （2）外汇：交易对价已支付，不存在外汇瑕疵； （3）外资待遇：不涉及； （4）产业政策：不涉及。

		电脑在境内相关业务”。		
--	--	-------------	--	--

综上所述，肖红星、刘锦婵夫妇通过广华实业收购BTI持有的广合有限92.5%的股权，交易估值定价合理，已履行了完备的程序；因刘锦婵代广华实业向BTI支付了1美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存在外汇方面的瑕疵，但不构成外汇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以外，该次收购不存在税收、外资待遇、产业政策方面的瑕疵。

肖红星、刘锦婵夫妇通过臻蕴投资收购BTI持有的广合有限7.473%的股权，交易估值定价合理，已履行了完备的程序，不存在税收、外汇、外资待遇、产业政策等方面的瑕疵。

广合有限收购广大科技经营性资产，交易估值定价合理，已履行了完备的程序；交易双方已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方面的瑕疵；本次交易不涉及外汇、外资待遇、产业政策等事项。

BTI客户资源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广合国际，交易估值定价合理，履行了相应程序；广合有限无需就本次交易缴纳税款，不存在税收方面的瑕疵；本次交易对价已支付，不存在外汇方面的瑕疵，不涉及外资待遇、产业政策等事项。

（二）结合大众电脑目前在境内投资情况，说明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近或上下游产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安排

1、大众投控目前在境内投资了7家子公司

根据大众投控（3701.TW）的年度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的查询，大众投控目前在境内的7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广上科技	1998-4-23	58%	16,100 万元	EMS 电子制造代工服务
2	广川科技	1998-8-14	58%	1,800 万美元	不动产租赁等业务
3	广大科技	1997-12-12	58%	2,300 万美元	不动产租赁等业务

4	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	1994-8-16	58%	15,911.34 万元	EMS 电子制造代工服务
5	广茂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02-11-21	58%	1,000 万美元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6	大众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2001-05-02	100%	8,500 万美元	不动产租赁等业务
7	深圳众睿光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8	58%	20 万元	一般投资业务

根据上表可知，广上科技、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从事业务属于发行人下游产业，大众投控其他 5 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从事相近产业且不属于上下游产业。

2、广上科技、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从事业务属于发行人下游产业，大众投控其他 5 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从事相近产业且不属于上下游产业；广上科技、广川科技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广上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大众投控目前境内子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安排

大众投控目前在境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近或上下游产业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安排
1	广上科技	发行人下游产业	存在	存在	不存在
2	广川科技	与发行人不从事相近产业且不属于上下游产业	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3	广大科技	与发行人不从事相近产业且不属于上下游产业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4	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游产业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5	广茂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不从事相近产业且不属于上下游产业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6	大众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不从事相近产业且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属于上下游产业			
7	深圳众睿光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不从事相近产业且不属于上下游产业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大众投控目前在境内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及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与广上科技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①销售 PCB

单位：万元

对手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上科技	151.95	0.06%	71.01	0.03%	36.80	0.02%

注：比例为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公司向广上科技销售 PCB 的金额和占比较小，定价系参照市场同类产品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②购买服务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向广上科技支付 94.34 万元购买管理软件升级改造服务，该服务采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基于上述交易，公司与广上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金流入公司	资金流出公司	资金流入公司	资金流出公司	资金流入公司	资金流出公司
广上科技	美元	9.17	-	8.12	-	3.01	-
	人民币	85.88	-	-	-	-	100.00

（2）与广川科技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川科技租赁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川科技	338.61	0.19%	218.04	0.13%	113.97	0.09%

注：比例为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公司向广川科技租赁宿舍用于相关生活配套。上述房产距离发行人所在地较近，租赁后可有效解决相关员工生活配套问题。发行人与出租方参考周边房屋租金情况，经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基于上述交易，公司与广川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金流入 公司	资金流出 公司	资金流入 公司	资金流出 公司	资金流入 公司	资金流出公 司
广川科技	-	410.55	-	293.45	-	174.81

（3）与广上科技之间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广上科技与公司客户存在重叠情况。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重叠客户	交易对象与交易内容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上科技向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EMS 电子制造代工服务
	公司向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PCB 产品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上科技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车载抬头显示产品的设计开发
	公司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 PCB 产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自行开发的客户，与大众投控无关。

报告期内，广上科技与公司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重叠供应商	交易对象与交易内容
广州应天计算机有限公司	广上科技向广州应天计算机有限公司采购电脑及其周边产品
	公司向广州应天计算机有限公司采购电脑及其周边产品

广州应天计算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自行开发的供应商，与大众投控无关。综上所述，广上科技、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从事业务属于发行人下游产业，广川科技、广大科技、广茂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大众电脑（苏州）有限公司、深圳众睿光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从事相近产业且不属于上下游产业；广上科技、广川科技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均是因正常业务而产生。广上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均是因正常业务而产生。

生，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均系发行人自行开发，与大众投控无关。大众投控目前境内子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安排。

（三）说明发行人与大众电脑合作经营广元科技期间及广元科技出售至第三方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广元科技的主要资产、技术、人员、客户等是否一并转移至第三方，报告期内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近或上下游产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合作经营期间，广元科技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第三方收购完成后，广元科技主营业务为租赁业务，不再从事 PCB 相关业务，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2016 年 2 月，公司与大众投控方面签署合作经营协议，将广元科技的标的物（PCB 厂房和生产设备设施）、既有业务（合作经营前的既有客户）及新创业务（合作经营后的新客户）交由公司经营，广元科技的合作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起两年。由于大众投控与上市公司光华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勒达成出售广元科技 100% 股权，公司与广元科技的合作经营于 2017 年 4 月结束。2017 年 12 月，郑勒收购广元科技 100%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合作经营期间，广元科技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资产总额	16,503.63	19,102.27
所有者权益	15,994.32	18,714.58
营业收入	3.26	4,073.90
净利润	-2,965.62	819.14

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大众投控 2016 年、2017 年年报，按照当期期末汇率或期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郑勒在 2017 年 12 月完成收购广元科技后，广元科技不再从事 PCB 业务，主要从事租赁业务。2018 年后，广元科技收入主要为房屋租金，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2、第三方收购广元科技时，广元科技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不存在技术、人员、客户转移的情况；报告期内广元科技未从事与公司相近或上下游产业，公司与广元科技存在房屋租赁业务及相关资金往来

（1）第三方收购广元科技时，广元科技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不存在技术、人员、客户转移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郑勒完成收购广元科技 100% 股权，广元科技主要资产、技术、人员、客户资源转移情况如下：

①主要资产：郑勒收购广元科技时，广元科技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郑勒收购广元科技系计划将其作为光华科技的总部基地储备，无意继续从事 PCB 业务。2018 年 7 月，广元科技将部分仍有使用价值的机器设备出售至广合有限，交易金额 2,030.73 万元；其余机器设备由广元科技自行处置。

②技术：郑勒收购广元科技前，广元科技仅从事 PCB 生产，不存在技术转移的情况。

③人员：合作经营期间，按照员工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广元科技共有 122 名生产及技术人员与广合有限签订劳动合同；其余员工多为行政及管理人员，由大众投控自行处置。郑勒收购广元科技时，不存在人员转移的情况。

④客户：合作经营期间，BTI 为 PCB 业务的境外接单平台，客户通过 BTI 下单，再由 BTI 转单至广元科技进行生产。郑勒收购广元科技后，BTI 不再将订单派发给广元科技，不存在客户资源转移的情况。

（2）报告期广元科技未从事与公司相近或上下游产业，公司与广元科技存在房屋租赁业务及相关资金往来

2017 年 12 月，郑勒收购完成广元科技后，广元科技主营业务为租赁业务。2018 年 3 月，郑侠增资广元科技；2018 年 12 月，郑勒、郑侠将广元科技 100% 股权转让给汕头市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广元科技主营业务为租赁业务，与公司不属于相近或上下游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广元科技厂房、宿舍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广元科技	497.66	451.96	431.27

基于上述交易以及 2018 年公司收购广元科技机器设备，公司与广元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金流入 公司	资金流出 公司	资金流入 公司	资金流出 公司	资金流入 公司	资金流出 公司
代缴水电费	-	804.29	-	663.97	-	632.20
租赁厂房宿舍	-	480.98	-	498.06	-	457.84
分期支付广元科技设备价款	-	-	-	-	-	276.00

公司向广元科技租赁厂房用于钻孔等机加工以及租赁宿舍用于相关生活配套，同时由广元科技代缴水电费。发行人与广元科技参考周边房屋租金情况，经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四）说明整合广大科技时，未采取收购股权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税收及其他法律瑕疵；结合历史经营情况说明广合有限（发行人）、广元科技、广大科技在合作经营阶段的资产、技术、产能、业绩情况，发行人未能整合广元科技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整合 BTI 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广大科技拥有其他与 PCB 业务不相关的资产，双方无意进行交易，故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收购 PCB 经营性资产而非收购广大科技股权，整合广大科技时未采取收购股权方式的原因合理；公司整合广大科技过程中，不存在税收及其他法律瑕疵

公司在与广大科技的合作经营过程中，通过积极的管理手段，广大科技的经营情况有较大改善。2018 年，公司与广大科技的合作经营结束后，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有意收购广大科技 PCB 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广大科技除拥有向公司转让的 PCB 经营性资产外，还拥有位于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422 号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的两栋宿舍楼等资产，该类资产与 PCB 业务不相关，双方无意进行交易，故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收购 PCB 经营性资产而非收购广大科技股权。

2018 年 12 月 20 日，广大科技作为资产出售方，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缴纳土地增值税 1,997.18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支付

契税 393.54 万元和印花税 6.56 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广大科技、广合科技已分别缴纳本次经营性资产转让的税额。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制发的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9674 号不动产权证书显示，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已变更为广合有限。

综上，发行人整合广大科技过程中，不存在税收及其他法律瑕疵。

2、广合有限、广大科技、广元科技在合作经营阶段的资产、技术能力、产能、业绩有所不同；由于广元科技工厂存在未来因城市规划调整导致的工厂搬迁风险，以及其生产的产品定位等问题，公司未收购广元科技，大众投控提前结束合作经营并将广元科技股权出售至第三方；广元科技资产、产能、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整合 BTI 业务未产生不利影响

（1）广合有限、广元科技、广大科技在合作经营阶段的资产、技术、产能、业绩有所不同，广合有限与广大科技资产规模、产能与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广元科技作为广合有限、广大科技的生产补充，资产规模、产能以及营业收入相对较低

大众电脑于 2000 年前后在大陆设立了广大科技、广元科技、广合有限等以 PCB 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为其产业进行配套，广合有限与广大科技、广元科技的生产定位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定位
广合有限	层数较高、工艺难度较为复杂的产品
广大科技	层数较低、工艺难度相对简单的产品
广元科技	层数较低、工艺难度相对简单的产品；作为广合有限、广大科技的生产补充

合作经营期间，广合有限与广大科技、广元科技的资产、技术、产能、业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资产总额	广合有限	130,622.18	71,441.36	45,824.20
	广大科技	30,859.14	53,517.65	55,138.55
	广元科技	\	16,503.63	19,102.27

技术能力	广合有限	产品以八层及以上服务器板、通讯板为主，具备高速、高频、高多层、背钻、HDI、POFV 等技术能力		
	广大科技	产品以四、六层消费电子板、工控板为主，具备大批量、多层板制造能力		
	广元科技	\	为广合有限、广大科技提供内加压、钻孔、成型等工序产能补充	
产能	广合有限	83.64	49.47	39.41
	广大科技	27.37	51.46	51.46
	广元科技	\	-	5.16
营业收入	广合有限	103,132.15	74,644.60	49,807.49
	广大科技	32,612.72	50,812.89	52,123.15
	广元科技	\	3.26	4,073.90

注 1：广元科技财务数据取自大众投控 2016 年、2017 年年报。为保证数据可比，选取当年新台币对人民币期末或期间平均汇率换算至人民币；公司与广元科技的合作经营于 2017 年结束，未列示 2018 年广元科技相关情况；

注 2：广大科技财务数据取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购广大科技经营性资产，导致 2018 年广合有限产能上升、广大科技产能下降。

合作经营期间，广合有限与广大科技资产规模、产能与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广元科技主要为广合有限、广大科技提供内加压、钻孔、成型等工序产能补充，资产规模、产能以及营业收入相对较低。

（2）由于广元科技工厂存在未来因城市规划调整导致的工厂搬迁风险，以及其生产的产品定位等问题，公司未收购广元科技，大众投控提前结束合作经营并将广元科技股权出售至第三方；发行人未收购广元科技对发行人整合 BTI 业务未产生不利影响

2013 年，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收购广合有限后，重新组建经营团队，广合有限逐步恢复运营，于 2015 年扭亏为盈，存在进一步扩大生产及销售规模的需求。同时，大众投控一直寻求处置广大科技、广元科技。2016 年，肖红星与大众投控协商由广合有限对广大科技、广元科技先采取合作经营的模式，视其合作经营的情况再协商推进后续收购。

由于广元科技工厂毗邻写字楼、居民区，存在未来因城市规划调整导致的工厂搬迁风险，以及其生产的产品定位等问题，公司在充分考虑生产的持续性以及产品定位的情形下，无意收购广元科技。

同时，大众投控存在处置广元科技的意愿。2017年4月，大众投控下属公司 3CEMS CORPORATION 与广合有限签订《合作经营合同解除协议》，提前解除广元科技的合作经营，将广元科技 10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并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发行人未收购广元科技的原因合理；广元科技在 BTI 大陆 PCB 业务体系内主要定位为产能补充，资产、产能、收入占比较低，合作经营结束后，公司陆续收购了广元科技二手机器设备、广大科技经营性资产以及完成了 BTI 客户资源转移。因此，发行人未收购广元科技对发行人整合 BTI 业务未产生不利影响。

（五）区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来源及合作情况，进一步说明 BTI 引入客户与发行人独立开发客户在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毛利率及合作时间等方面的区别；结合具体合作协议或合同，销售产品的技术匹配要求等，说明 BTI 引入客户是否与大众电脑其他业务板块存在合作，是否为终端客户与大众电脑体系其他主体合作的延续；对 BTI 引入客户是否存在依赖，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来源为 BTI 引入或公司独立开发，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PCB 为定制化产品，上述客户销售收入以及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客户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产品应用领域、产品层数等有所不同，与是否为 BTI 引入或自主独立开发无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中，戴尔、鸿海精密、捷普集团系原台资股东开发客户；浪潮信息、广达电脑、英业达为 2013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团队自行开发客户。公司主要客户来源及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来源及合作情况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2016 年公司合作经营广大科技和广元科技，BTI 承接 Dell 订单后转单给公司。2018 年公司收购广大科技经营性资产，BTI 配合将客户转移至公司。

鸿海精密	2016 年公司合作经营广大科技和广元科技，BTI 承接鸿海精密订单后转单给公司。2018 年公司收购广大科技经营性资产，BTI 配合将客户转移至公司。
浪潮信息	2016 年公司业务团队自行开发客户，于 2016 年下半年通过客户认证。
广达电脑	2017 年公司业务团队自行开发客户，于 2017 年上半年通过客户认证。
英业达	2017 年公司业务团队自行开发客户，于 2017 年上半年通过客户认证。
捷普集团	2016 年公司合作经营广大科技和广元科技，BTI 承接捷普订单后转单给公司。2018 年公司收购广大科技经营性资产，BTI 配合将客户转移至公司。

上述主要客户在产品类型、销售金额以及合作时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来源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产品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BTI 引入客户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2016 年	八层及以上服务器板为主	63,988.26	57,104.75	29,805.47
	鸿海精密	2016 年	八层及以上服务器板为主	39,541.47	31,289.70	31,503.07
	捷普集团	2016 年	四、六层消费电子板为主，主要用于打印机领域	6,823.33	5,134.93	5,331.69
独立开发客户	浪潮信息	2016 年	八层及以上服务器板为主	14,432.38	32,767.05	27,204.95
	广达电脑	2017 年	八层及以上服务器板、消费电子板为主	17,720.73	12,660.48	11,213.41
	英业达	2017 年	八层及以上服务器板为主	17,672.73	5,102.67	5,169.53

由上表，公司与上述客户自 2016 年、2017 年开始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PCB 为定制化产品，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客户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产品应用领域、产品层数等有所不同，与是否为 BTI 引入或自主独立开发无关系。

2、BTI 引入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建立了稳定且独立的合作关系，不属于终端客户与大众投控体系合作的延续

大众投控主营业务包括 EMS 加工、研发设计以及系统整合三大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载嵌入式系统产品、物联网/绿能产品、车用平板电脑、工业型电脑

等，以及通信、汽车、工业、海事、航空、医疗和消费性行业的 EMS 电子制造代工服务。

BTI 引入客户主要包括 Dell、鸿海精密、捷普、泰金宝、霍尼韦尔、HCC，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相关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包括技术匹配要求在内的任何与大众投控相关的条款，不存在客户采购发行人 PCB 产品后用于和大众投控其他业务板块合作的情况。在实务中，公司与 BTI 引入客户之间独立合作，合作关系不以客户与大众投控合作为前提。

综上，BTI 引入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建立了稳定且独立的合作关系，不属于终端客户与大众投控体系合作的延续。

3、报告期 BTI 引入主要客户不存在单一集团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在 BTI 客户资源转移前，公司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独立开发客户收入逐年增长，具备独立拓展客户、获取订单的能力；公司对 BTI 引入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与相关客户的合作稳定

报告期，BTI 引入主要客户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转移完成时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2019年9月	63,988.26	28.17%	57,104.75	28.99%	29,805.47	19.17%
鸿海精密	2020年8月	39,541.47	17.41%	31,289.70	15.88%	31,503.07	20.26%
捷普集团	2020年1月	6,823.33	3.00%	5,134.93	2.61%	5,331.69	3.43%
泰金宝	2019年10月	3,501.76	1.54%	4,539.54	2.30%	4,665.51	3.00%
霍尼韦尔	2020年7月	2,632.04	1.16%	3,837.04	1.95%	4,132.12	2.66%
HCC	2020年7月	2,451.86	1.08%	2,479.58	1.26%	2,117.65	1.36%
合计		118,938.73	52.35%	104,385.54	52.98%	77,555.52	49.88%

注：客户转移完成时间为客户（若为集团客户，为集团内最后一家单体客户）首次下单给广合国际的时间，下同。

（1）报告期，BTI 引入主要客户不存在单一集团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客户资源转移前后，公司通过 BTI 引入客户销售收入总体保持上升趋势，合作保持稳定。

（2）在 BTI 客户资源转移前，公司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受到上述客户的肯定：2017 年至 2022 年，共获得 20 次 DELL（戴尔）服务器 PCB 供应商评级第一名，并于 2022 年 2 月荣获 DELL（戴尔）服务器事业群颁发的 2021 年度最佳供应商奖；2018 年、2021 年荣获鸿海精密云端企业解决方案事业群颁发的“2017 年最佳策略供应商”奖和“2021 年最佳供应商”奖；2021 年荣获 Jabil（捷普）颁发的“2020 年最佳供应商奖”，2023 年 3 月，获得 Jabil（捷普）HP Work Cell 颁发的 2022 年度“优秀合作供应商”奖。

（3）发行人独立开发客户收入逐年增长，具备独立拓展客户、获取订单的能力。除 BTI 引入客户外，公司依托在中高端 PCB 制造中具有的优势地位与良好口碑，自主开发了如广达电脑、英业达、联想、华为、中兴、海康威视、神云科技 MiTAC、仁宝 Compal、华勤、超聚变、Fineline、凯多电子等客户，客户服务器产品被广泛用于阿里、腾讯、百度、字节跳动、亚马逊等云计算服务提供商，总体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公司具备独立拓展客户、获取订单的能力。

综上，公司对 BTI 引入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与相关客户的合作稳定。

（六）新余森泽在申报科创板前入股，撤回上市申请后，本次申报前转让股权的背景，相关增资及转让价格的合理性；本次申报前新增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背景及合理性

1、新余森泽在申报科创板前通过增资和受让老股的方式入股，其中受让的老股没有对赌保障，2021 年 3 月撤回上市申请后，考虑到投资的安全性和风险控制，于 2021 年 6 月转让该部分老股；相关增资及转让价格合理

发行人于 2021 年撤回科创板上市申请，新余森泽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较多，其中从臻蕴投资受让的股权没有对赌保障，考虑到投资的安全性和风险控制，新余森泽愿意出售该部分老股，高新投创投、深创投集团、国投创业基金等投资机构愿意承接。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6.79 元/股，按照发行人估值为 23.77 亿元定价，以 2020 年归母净利润 15,553.34 万元计算的 PE 倍数为 15.28，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撤回科创板上市申请后，为满足黄石工厂建设资金的需求，需要引入投资人。高新投创投、深创投集团、国投创业基金等 14 名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7.15 元/股，按照公司投前估值为 25.03 亿元定价，以 2020 年归母净利润 15,553.34 万元计算的 PE 倍数为 16.09，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备合理性。

2、本次申报前新增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系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附加了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反稀释与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保障条款，因此增资价格略高于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新增股东本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新余森泽受让的股权没有对赌保障，但本次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附加了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反稀释与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保障条款，因此增资价格略高于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七）逐条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要求，涉及对赌协议的投资款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1、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根据公司、原股东、肖红星、刘锦婵与 24 名外部投资方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投资者特别权利解除协议》，各方同意无条件终止原对赌协议的全部条款，该等条款被终止后自始无效，且不因任何原因恢复。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与 24 名外部投资方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肖红星、刘锦婵夫妇根据该《股份回购协议》承担回购义务，发行人并非该协议的签署方且不承担任何对赌义务。

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回复具体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	对赌协议约定	是否符合
--------------	--------	------

行类第 4 号》4-3 的要求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公司、肖红星、刘锦婵与 24 名外部投资方签署了《投资者特别权利解除协议》，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与相关股东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发行人并非该协议当事人。	符合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股份回购条款于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自动终止，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对赌条款均完全终止。在本次发行审核期间，实际控制人不负有回购股权的义务，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符合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符合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发行人不再作为协议签署方，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股份回购条款于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自动终止，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对赌条款均完全终止，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商业决策，仅在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存在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2、涉及对赌协议的投资款项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1）2018 年 8 月，广合有限增资至 27,085.33 万元时与长江创投等十家投资方的对赌回购条款

2018 年 8 月，长江创投、粤科振粤、丽金投资、人才基金、粤科汕华、宝创共赢、紫宸创投、则凯投资、禾盈同晟、小禾投资十名新增股东（以下表格中亦称“甲方”）就本次增资与肖红星、刘锦婵（以下表格中亦称“乙方”）、公司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的对赌回购义务条款及回购义务人如下：

投资方	回购义务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义务人
粤科振粤、 粤科汕华	出现协议约定的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肖红星、刘锦婵
长江创投、 禾盈同晟	出现协议约定的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肖红星、刘锦婵
人才基金、 小禾投资、 丽金投资	出现协议约定的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形式受让甲方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乙方不能按约定受让股权的，应促使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有义务指定第三方受让甲方持有的该等股权，且第三方受让价格不低于回购价格；但是如果任何其他投资者提出的受让该等股权的条件优于以上价格（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价格和回购价格的孰高数），则甲方有权将该等股权转让给该投资者	肖红星、刘锦婵
宝创共赢	出现协议约定的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肖红星、刘锦婵
紫宸创投、 则凯投资	出现协议约定的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肖红星、刘锦婵

（2）2020年4月，广合有限增资至27,638.09万元时与新余森泽的对赌回购条款

2020年4月，新余森泽（以下表格中亦称“甲方”）就本次增资与肖红星、刘锦婵（以下表格中亦称“乙方”）、公司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的对赌回购义务条款及回购义务人如下：

投资方	回购义务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义务人
新余森泽	出现协议约定的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肖红星、刘锦婵

（3）2021年7月，广合科技增资至38,000.00万元时与高新投创投等十四家投资方的对赌回购条款

2021年7月，高新投创投、致远一期、怡化融钧、厦门金圆、深创投集团、红土君晟、红土湾晟、国投创业基金、招赢科创、招银共赢、广开智行、穗开新兴、黄石国资十三名新增股东及人才基金（以下表格中亦称“甲方”）就本次增资与肖红星、刘锦婵（以下表格中亦称“乙方”）、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的对赌回购义务条款及回购义务人如下：

投资方	回购义务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义务人
高新投创投等十四家投资方	出现协议约定的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根据《增资协议》所获得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届时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肖红星、刘锦婵

（4）前述对赌条款的终止

公司、原股东、肖红星、刘锦婵与24名外部投资方于2022年3月28日签署了《投资者特别权利解除协议》，各方同意无条件终止原对赌协议的全部条款，该等条款被终止后自始无效，且不因任何原因恢复。《投资者特别权利解除协议》的签署日期在申报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

综上所述，公司分别于2018年、2020年、2021年分三批引入外部投资者，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是股权回购义务人，承担投资者股权的回购义务，公司不承担投资者股权的回购义务，因此收到投资者的增资款不需要确认金融负债。公司在收到相关增资款时直接计入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BTI出具的《关于持股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说明》、广合有限收购广大科技经营性资产的决议、双方签署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履行凭证、BTI将客户

资源转移至广合国际的协议及 BTI 出具的《确认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访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逐步收购、整合大众电脑在境内相关业务的具体过程，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履行程序的完备性，以及是否存在税收、外汇、外资待遇、产业政策等方面的瑕疵；

2、查阅了大众投控的年度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广上科技、广川科技的协议及履行凭证、银行流水及采购销售明细表、大众投控的回复、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大众投控目前在境内投资情况，大众投控目前在境内投资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近或上下游产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安排；

3、访谈广元科技相关人员，主要了解合作经营广元科技期间及广元科技出售至第三方后的主营业务以及主要经营情况，广元科技的主要资产、技术、人员、客户转移情况，出售至第三方后广元科技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近或上下游产业；查阅大众投控年度报告，获取广元科技财务数据；获取 2018 年公司与广元科技签署的《设备出售合同》；核查公司银行流水，统计报告期内广元科技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整合广大科技时未采取收购股权方式的原因、公司未能整合广元科技的背景及原因；获取收购广大科技经营性资产时公司的付款凭证、纳税证明以及不动产权证书；访谈公司总经理并取得广大科技审计报告，了解广合有限、广元科技、广大科技在合作经营阶段的资产、技术、产能、业绩情况；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主要客户的来源及合作情况，对 BTI 引入客户是否存在依赖，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取得了公司独立开发客户的认证记录和 BTI 引入客户清单；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分析 BTI 引入客户与发行人独立开发客户在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毛利率等方面的区别；查阅 BTI 引入客户的销售合同、大众投控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并查阅大众投控回复，了解 BTI 引入客户是否与大众投控其他业务板块存在合作，是否为终端客户与大众投控体系其他主体合作的延续；

6、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4 月和 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所涉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支付凭证，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了解发行人 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增资及转让价格差异的背景及合理性；

7、查阅了公司、原股东、肖红星、刘锦婵与 24 名外部投资方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投资者特别权利解除协议》及肖红星、刘锦婵与 24 名外部投资方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情况。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 8 月、2020 年 4 月及 2021 年 7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协议，以及公司关于收到增资款后的会计处理资料，核查涉及对赌协议的投资款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夫妇通过收购广合有限的股权，由广合有限收购广大科技经营性资产以及 BTI 客户资源的方式逐步收购、整合大众电脑在境内相关业务；

广华实业收购 BTI 持有的广合有限 92.5%的股权，交易估值定价合理，已履行了完备的程序；因刘锦婵代广华实业向 BTI 支付了 1 美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存在外汇方面的瑕疵，但不构成外汇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以外，该次收购不存在税收、外资待遇、产业政策方面的瑕疵；

臻蕴投资收购 BTI 持有的广合有限 7.473%的股权，交易估值定价合理，已履行了完备的程序，不存在税收、外汇、外资待遇、产业政策等方面的瑕疵；

广合有限收购广大科技经营性资产，交易估值定价合理，已履行了完备的程序；交易双方已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方面的瑕疵；本次交易不涉及外汇、外资待遇、产业政策等事项；

BTI 客户资源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广合国际，交易估值定价合理，履行了相应程序；广合有限无需就本次交易缴纳税款，不存在税收方面的瑕疵；本次交易对价已支付，不存在外汇方面的瑕疵，不涉及外资待遇、产业政策等事项；

2、大众投控目前拥有 7 家境内子公司，其中广上科技、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从事业务属于发行人下游产业，广川科技、广大科技、广茂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大众电脑（苏州）有限公司、深圳众睿光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从事相近产业且不属于上下游产业；广上科技、广川科技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均是因正常业务而产生。广上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均是因正常业务而产生，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均系发行人自行开发，与大众投控无关。大众投控目前境内子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安排；

3、合作经营期间，广元科技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第三方收购完成后，广元科技主营业务为租赁业务，不再从事 PCB 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属于相近或上下游产业；第三方收购广元科技时，广元科技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不存在技术、人员、客户转移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元科技存在房屋租赁业务及相关资金往来；

4、广大科技除拥有向公司转让的 PCB 经营性资产外，还拥有位于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422 号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的两栋宿舍楼等资产，该类资产与 PCB 业务不相关，双方无意进行交易，故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收购 PCB 经营性资产而非收购广大科技股权；发行人整合广大科技过程中，不存在税收及其他法律瑕疵；广合有限、广大科技、广元科技在合作经营阶段的资产、技术能力、产能、业绩有所不同，由于广元科技工厂毗邻写字楼、居民区，存在未来因城市规划调整导致的工厂搬迁风险，以及其生产的产品定位等问题，公司在充分考虑生产的持续性以及产品定位的情形下，无意收购广元科技，同时，大众投控方面提前结束合作经营并将广元科技股权出售至第三方，因此，公司未收购广元科技的原因合理，对发行人整合 BTI 业务未产生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自 2016 年、2017 年开始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PCB 为定制化产品，上述客户销售收入以及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客户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产品应用领域、产品层数等有所不同，与是否为 BTI 引入或自主独立开发无关系；BTI 引入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建立了稳

定且独立的合作关系，不属于终端客户与大众投控体系合作的延续；公司对 BTI 引入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与相关客户的合作稳定；

6、2021 年 7 月，新余森泽将从臻蕴投资受让的股权受让，是因为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较多，其中从臻蕴投资受让的股权没有对赌保障，考虑到投资的安全性和风险控制，新余森泽愿意出售该部分老股，同时高新投创投、深创投集团、国投创业基金等投资机构愿意承接，具备合理性；

2021 年 7 月，高新投创投、深创投集团、国投创业基金等新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合理；新增股东本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新余森泽受让的股权没有对赌保障，但本次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附加了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反稀释与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保障条款，因此增资价格略高于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7、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及涉及对赌协议的投资款项会计处理均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7、关于非流动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74,385.45 万元、96,744.04 万元、178,647.28 万元和 189,027.59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残值率为 10%，同行业可比公司深南电路和生益电子固定资产的残值率为 5%。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269.61 万元、23,232.36 万元、7,312.20 万元和 15,465.55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同比上升 20,962.76 万元，主要系黄石广合在建项目持续投入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上升 8,153.35 万元，主要系黄石广合一期第一阶段工程及广州广合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入设备，尚未验收转固所致。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7,391.63 万元、8,935.95 万元、13,319.97 万元和 13,102.15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软件金额分别为 108.92 万元、231.46 万元、2,387.74 万元和 2,286.05 万元。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82.11 万元、5,976.02 万元、255.07 万元和 1,186.51 万元，均为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

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内的产能、机器设备原值、单位设备原值产能产出，说明报告期内单位设备产出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单位设备产出的合理性；充分说明固定资产残值率的确定依据，残值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谨慎性，按照 5%残值率模拟测算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方和主要设备供应商（区分机器设备类型）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充分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固定资产购置变相实现资金循环进而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3）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在建工程中黄石广合在建项目的开工建设时间、试生产时间、正式投入使用时间，该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及标准；在建工程中机器设备的购买时间和安装调试周期，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及标准；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4）说明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软件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软件侵权行为。

（5）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对应的资产种类、数量、价格，预付对象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预付比例及其合理性，预付款长期未结转的原因，预付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资金流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变动情况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软件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软件侵权行为。

1、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软件摊销年限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合理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深南电路	1、土地使用权：30年、50年 2、软件：10年 3、技术使用权：10年
生益电子	-
胜宏科技	1、土地使用权：50年 2、软件：5年 3、高尔夫会籍：28年
沪电股份	1、土地使用权：40-50年 2、软件：5年
发行人	1、土地使用权：40-50年 2、软件：3-5年

注：生益电子未披露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综上，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软件摊销年限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合理。

2、报告期软件金额大幅增加系公司为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购置较多生产及办公管理软件，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持续购置生产及办公管理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软件账面原值分别为 533.55 万元、3,016.71 万元、4,090.1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软件账面原值大幅增加，主要系：

（1）黄石广合于 2021 年下半年投产，为提升自动化水平购买 MES 系统及其子

系统 662.34 万元和线路板工程制作软件 500.86 万元；（2）广合科技持续技改，购买 SAP 系统 817.29 万元。2022 年末，公司软件账面原值增加，主要系：（1）广合科技购买 PCB 工程软件 InCAM Pro 系统 422.71 万元；（2）黄石广合 MES 系统及其子系统部分模块验收增加账面原值 249.52 万元。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软件侵权行为

就上述外购软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相关购买协议并支付了购买对价，软件取得方式合法合规。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软件侵权相关的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软件侵权行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查阅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软件的主要内容；查阅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软件购买协议及支付凭证，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平台，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软件侵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软件摊销年限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合理；报告期软件金额大幅增加系公司为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购置较多生产及办公管理软件，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软件侵权行为。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民生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特色，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 (2023)第 441A008429 号）、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声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与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8,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8,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部分股东登记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招银共赢情况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共赢出资额由 58,100 万元增加至 61,100 万元，其合伙人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637
2	余国铮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5499
3	沈刚	有限合伙人	13,000	21.2766
4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3,000	21.2766
5	徐博卷	有限合伙人	7,000	11.4566
6	李一钦	有限合伙人	7,000	11.4566
7	张向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4.9100
8	张春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4.9100
合计			61,100	100

注：合伙人出资比例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 4 位。

2、广谐投资情况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谐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至“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01-064A”。

3、广生投资情况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生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至“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201-063A”。

4、广财投资情况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财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至“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201-063B”。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招赢科创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招赢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招赢科创0.44%的出资份额；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招银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招银共赢0.16%的出资份额；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214%
招银共赢		0.0374%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臻蕴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肖红星、刘锦婵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合国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Delt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Delton Investment”）。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12,386,842.49	2,075,543,277.43	1,607,451,121.17
主营业务收入（元）	2,271,785,591.70	1,970,134,638.27	1,554,800,504.7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4.17%	94.92%	96.72%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高级管理人员黎钦源之兄黎汉铭的配偶尹蝶玲控制的个体工商

户东莞市中堂小蝶服装店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注销；高级管理人员管术春之兄管树清已经过世，其持有的固始县特种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固始县金色池塘特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固始县金色池塘水族馆蓼城美景店的股权/资产作为遗产尚未分配。除此以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8、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曾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事由
东莞市中堂小蝶服装店	高级管理人员黎钦源之兄黎汉铭的配偶尹蝶玲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东莞市广华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药水	7,460.18
东莞秀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药水	7,401,287.46
东莞市广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9,368,765.85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主债权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事项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主债权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事项
肖红星、刘锦婵	70,000,000.00	2021.11.18 至债务到期日起另加三年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授信
肖红星、刘锦婵	根据 100,000,000.00 的贷款额度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2022.11.8 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固定资产贷款
肖红星、刘锦婵	担保的最高债权 75,000,000.00	2022.3.21 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授信
肖红星、刘锦婵	80,000,000.00	2022.12.29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个日历年	否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肖红星、刘锦婵	最高担保额度 280,000,000.00	2022.9.1 至主合同项下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授信
肖红星、刘锦婵	最高债权本金 120,000,000.00 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022.8.19 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三年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授信

1、与 BTI、广上科技及广川科技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广上科技	销售商品	1,519,453.91

（2）公司承租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川科技	房屋	3,386,112.00

（3）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	广上科技	565,324.15	28,266.21
其他应收款	广川科技	313,850.00	31,385.00

（4）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广川科技	31,606.0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其中关键管理人员肖红星、刘锦婵未在公司领取薪酬。2022 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368,959.8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应付账款	广华化工	38,284.14
	东莞市龙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1,424.12
	东莞秀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412,906.97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广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2,035.88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更新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臻蕴投资、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夫妇已出具书面承诺，更新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广合国际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了一家子公司 Delton Investment。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elton Investment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Delt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2121428
住所	英国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镇梅里迪安广场水边大厦 4 楼
董事	肖红星
授权发行股份数	5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
法律地位	商业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elton Investment 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广合国际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境外再投资的报告手续。

（二）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三）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间	租金/管理费 (元 / 月)	面积 (m ²)	用途
1	广元（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广合科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9 号二期宿舍 4 楼	2023.04.26-2023.12.31	7,500	/	宿舍
2	陈结冰	广合科技	广州市黄埔区大丰街 1 号 408 号等 8 间房	2023.03.20-2023.12.31	12,212	205	住宅
3			广州市黄埔区大丰街 1 号 205 号等 11 间房	2023.04.01-2023.12.31	14,879	220	住宅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间	租金/管理费 (元/月)	面积 (m ²)	用途
4			广州市黄埔区 大丰街1号320 号等11间房	2023.04.01- 2023.12.31	16,879	296	住宅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发行人于2022年8月29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寄送的《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郑州润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54231625”的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已向商标局提出答辩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无效宣告申请正在审查程序中，该项商标目前仍处于有效状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7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合科技	一种提高开孔对准度的方法和多层PCB板	ZL202110384921.2	发明专利	2021.04.09	2021.04.09- 2041.04.08	原始取得	无
2	广合科技	一种线路板制备方法及其线路板	ZL202111135688.0	发明专利	2021.09.27	2021.09.27- 2041.09.26	原始取得	无
3	广合科技	一种PCB芯板中的热熔辅助结构	ZL202221825234.6	实用新型	2022.07.15	2022.07.15- 2032.07.14	原始取得	无
4	广合科技	一种内层冲孔机皮带固定座及内层冲孔机	ZL202221849617.7	实用新型	2022.07.18	2022.07.18- 2032.07.17	原始取得	无
5	广合科技	旋转开夹结构	ZL202222320847.0	实用新型	2022.09.01	2022.09.01- 2032.08.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广合科技	一种开盖工具	ZL202222334848.0	实用新型	2022.09.02	2022.09.02-2032.09.01	原始取得	无
7	广合科技	一种电镀飞巴的防腐装置	ZL202222474888.5	实用新型	2022.09.19	2022.09.19-2032.09.18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专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且该等专利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类型类别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合科技	采购对账平台 V1.0	2023SR0422794	计算机软件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2	广合科技	销售订单变更平台 V1.0	2023SR0489741	计算机软件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内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更新期间，黄石广合新增了总评估价值为 6,162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对其 10,000 万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六）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 77,295,019.89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除了注册号为“54231625”的一项商标目前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状态外，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

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交易金额前五名的客户（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累计计算），签订的当期较为重要的订单在更新期间的变更（包括订单实际履行情况变更及新增订单，下同）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鸿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32,293.00	2021-8-23	履行完毕
2	Dell Global B.V.(Singapore Branch)	印制电路板	1,910,250.00	2022-3-3	履行完毕
3	鸿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1,380,000.00	2022-8-7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交易金额前五名的供应商（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采购累计计算），签订的当期较为重要的订单在更新期间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敷铜基板、PP	5,129,807.75	2022-4-14	履行完毕
2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敷铜基板、PP	2,125,227.39	2022-3-12	履行完毕
3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敷铜基板、PP	1,578,885.95	2022-07-1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	币种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广合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粤开发区2022年承字003号) (2)《绿色信贷补充协议》(粤开发区2022年绿色信贷补字(054号))	6,250	人民币	2022.03.21-2023.03.21	《保证合同》(粤开发区2022年保字039号)	肖红星、刘锦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200000087406号)	12,000	人民币	2022.08.19-2023.08.18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ZH2200000087406号)	肖红星、刘锦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20HT202251321)	10,000	人民币	2022.11.30-2025.11.29	《不可撤销担保书》(120HT202225132101)	肖红星
						《不可撤销担保书》(120HT202225132102)	刘锦婵
	汇丰银行(中国)	《授信函》(CN1100917)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人民币、美元	(1)人民币银行承	《保证书》	肖红星、刘锦婵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	币种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6058-220809-DT)	25,000 万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 (1)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的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授信； (2) 最高不超过美元 1,500 万的装运后卖方贷款授信。	元	兑汇票承兑授信：最长期限为 6 个月； (2) 装运后卖方贷款授信：最长不超过 4 个月	《房地产抵押协议》 ((2017) 汇广抵字第 CN11009176 058-170817 号)、《房地产抵押协议变更协议 (一) 》 ((2017) 汇广抵字第 CN11009176 058-170817-SL01 号)	广合科技
黄石广合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授信函》 (P/GZ/SN/21312/22-B2、P/GZ/SN/21312/22-B2 (a))	(1) 定期贷款 (不可循环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 (2) 利率衍生产品交易 (不可循环使用)：结算风险限额 70 万美元	人民币、美元	(1) 定期贷款：提款之日起 3 年；(2) 利率衍生产品交易：不超过 3 年	《机器设备抵押合同》 (MAC/GZ/SN/21312/22-B2)	黄石广合
						《机器设备抵押合同》 (MAC/GZ/SN/21312/22-B2-01)	黄石广合
						《保证合同》 (CG/GZ/SN//21312/22-B2)	广合科技
						《保证合同》 (PG/GZ/SN/21312/22-B2)	肖红星、刘锦婵
东莞广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道滘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2 年道借字第 519 号)	23,000	人民币	首次提款日起 96 个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道高保字第 519 号)	肖红星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	币种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道高保字第 520 号）	刘锦婵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道高保字第 521 号）	广合科技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2 年道高抵字第 519 号）	东莞广合

4、融资租赁合同

更新期间，公司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类型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金额	租赁期	担保协议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1	《融资租赁合同》 （CC39HZ2210113599）	融资租赁	广合科技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000	36 个月	《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个人）》 （ZLDBGRXH2210113599）	肖红星
							《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个人）》 （ZLDBGRLJ2210113599）	刘锦婵

2022 年 12 月 29 日，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向广合科技及担保人肖红星、刘锦婵出具《转让通知书》，根据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PYQLZR0720220029《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约定，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其在上述编号为 CC39HZ2210113599 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为 ZLDBGRXH2210113599 的《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个人）》及编号为

ZLDBGRLJ2210113599 的《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个人）》项下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全部转让给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广合科技和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融资租赁事宜办理了融资租赁登记。

5、建筑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公司建筑施工合同未发生变化。

6、重大投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公司重大投资合同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未进行修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仍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相关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补助金额	依据文件
1	多层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523,058.76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产业化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133 号）
2	2016 年工业企业扩大生产奖励	263,999.76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黄埔区 2016 年鼓励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和扩大生产奖励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6〕44 号）
3	2019 年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	473,909.28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按标准落实奖励比例）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19〕1613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18〕440 号）
4	2019 年广州开发区先进制造业省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专项资金	352,190.88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19〕8 号）
5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补助	924,099.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第一批）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序号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补助金额	依据文件
6	技术改造项目购买设备和工器具投资奖励	545,102.28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穗辅府规〔2020〕1号）、《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技术改造项目购买设备和工器具投资奖励的通知》、《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技术改造项目购买设备和工器具投资奖励名单公示》
7	污染防治项目（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补助奖励款	74,200.68	《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开环规字〔2020〕1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关于2020年度重点污染源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奖励情况的公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关于2020年度纳入重点污染源防治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库企业名单的公示》
8	黄石一期工程建设投资补助奖励	1,728,631.86	《广合科技 PCB 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同书》、《广合 PCB 智能项目之补充协议》
9	基于 Purley 平台的大数据服务器系统套板的核心技术攻关	160,867.1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第三批（现代产业技术项目2017年征集）的通知》、《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10	面向 PCB 行业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标杆项目	552,773.79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办法》（穗辅府规〔2019〕9号）、《关于公布2020年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办法入库项目名单的通知》、《关于2020年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办法入库项目验收评审结果的通知》
11	2022 年科技项目配套资助	107,987.52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上半科技奖励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第一批）》（穗埔科资〔2022〕41号）

序号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补助金额	依据文件
12	2021 年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技术改造项目	78,557.2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1 年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购买设备和工器具投资奖励（第一批）的通知》
13	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购买设备和工器具投资奖励	14,192.28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1 年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技术改造项目购买设备和工器具投资奖励（第一批）的通知》
14	2021 年度瞪羚企业认定扶持	1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认定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18〕8 号）、《关于认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8 年度瞪羚企业和瞪羚培育企业的通知》（穗开科〔2018〕164 号）、《关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9 年度瞪羚企业和瞪羚企业培育通知》（穗埔科〔2020〕5 号）、《关于认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0 年度瞪羚企业和瞪羚培育企业的通知》（穗埔科〔2021〕62 号）
15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个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20〕8 号）
16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2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4 号）、《关于拨付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一年区级经费的通知》
17	失业待遇补助	180,372.2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18	2022 年市级出口保险补助	124,508.00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序号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补助金额	依据文件
19	一次性留工补助	1,103,125.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印发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关于鼓励企业春节稳岗留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埔工信规字〔2022〕1 号）、《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印发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关于鼓励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留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埔工信规字〔2022〕3 号）
20	2022 稳岗返还补助	116,914.85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启动我市 2021 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告》
21	2022 年省级出口信保资金	91,312.00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2	第十批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补助	200,000.0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第十批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穗发改批〔2022〕49 号）、《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3	2022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3,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 2022 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资助资金和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促进类）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24	2021 年成长壮大奖	25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1 号）、《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埔府规〔2020〕3 号）、《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成长壮大奖（先进制造业 10 条 2.0）名单公示》

序号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补助金额	依据文件
25	2021 年经营贡献奖	7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经营贡献奖（先进制造业 10 条 2.0）（第三批）公示名单》
26	2022 年工业企业连续生产补贴	6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工业企业连续生产补贴名单公示》
27	第九届广东专利奖金	100,000.00	《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58 号）、《第九届广东专利奖评选结果公示》
28	一次性扩岗补助	142,490.9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29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240,075.00	《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关于开展国家、省、市商务部门扶持配套奖励（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申报辅导工作的通知》
30	2020 年区持续拓宽出口信保覆盖面扶持	286,564.00	《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关于开展国家、省、市商务部门扶持配套奖励（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申报辅导工作的通知》
31	2020 年广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	40,000.00	《2019-2022 年度广东省重大专项计划项目申报合作协议》
32	2022 年股权投资扶持	1,0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20〕4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下半年股权投资扶持资金的通知》（穗埔科资〔2022〕96 号）
33	黄石市劳动局 2022 年失业保险费稳岗补助	101,115.2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 号）
34	2022 年黄石市市级外经贸专项资金	70,000.00	《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事项）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35	专利资助	9,000.00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开发区·铁山区专利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36	进口贴息补助	73,800.00	《省商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进口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序号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补助金额	依据文件
37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87,000.00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开展 2022 年岗位技能培训工作通知》
38	2022 年工业企业进规奖励资金	100,000.00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稳规进规发展的若干措施》
合计		11,198,847.7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了 1 项产品质量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备案编号	有效期
1	黄石广合	IATF 16949:2016	SGS	IATF0461246	2022. 11. 03- 2025. 11. 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仍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与 BORTHONG INDUSTRIE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签订了金池工业园区的《土地买卖合同》，土地价格为 166,874,375 泰铢，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通过广合国际支付了 1,473,721.30 美元的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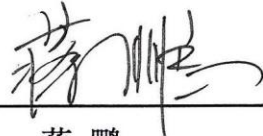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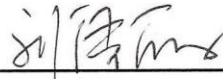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 鹏

经办律师: 
杨 蓉

经办律师: 
刘清丽

2023年 5 月 5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